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政府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入校辦理宣導活動申請表

申請機關單位/ 團體名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團體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入校人數	共 人		
入校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活動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活動時間	上/下午 時 分至上/下午 時 分		
宣導主題/內容 簡介			
宣導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發放印刷品/宣導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班級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申請人簽名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單位核章			
備註	1. 依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如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校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2.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3.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4. 填表後依業務送各處室主任核章留存。		